



大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 6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MAZILU 先生 （罗马尼亚）

目录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会议开始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续）（A/CN.9/444/Add.2）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第一章草案（A/CN.9/444/Add.2）。

第 16—21 段

2. GILI 先生（印度）提到第 20 段时强调了公共机构或国家机关有权掌握安全条例的遵守情况并在违反条例时加以制裁的重要性。光是博帕尔毒气灾难就足以证明安全至上这一说法是有道理的。

第 22—27 段

3. KASHIWAGI 先生（日本）提到第 8 条建议时说，在涉及过多的政府机构和当局的情况下，获得特许权以及各种必要的批准，是一个既费时、又花钱的过程。因此，第 22 和第 23 段必须强调，授予特许权程序成功的关键是：简单明了。

4. RESTREPO—URIBE 先生（哥伦比亚）说，项目的行政协调问题是一个敏感问题，因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管辖机构通常都有利益冲突。因此，与其提议由第 22 段中所说的某种中央机构来处理申请，不如提到需为有关当事方提供明确和全面的资料，使其在为他们的项目办理必要的执照和许可证手续时了解负责行政协调的各机构的权力和特性。

5. RENGGER 先生（德国）说，行政协调对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这个问题是现在讨论的议程项目范围内的最重要问题。项目的全过程都涉及行政协调。然而，具体情况取决于项目的种类，所在国实行的法规和条例，以及各有关当事方。因此，他支持前一位发言者的建议，即关键是提供明确而全面的资料。即便如此，项目出结果的过程总是颇费周折的，牵扯的政府部门越多，就越费周折。

6. NIKANJAM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到载有“因宪法原因或其他……原因”这样的词语的第 27 段时说，伊朗代表团认为，不应把宪法原因与其他组织方面的原因等同对待。如果宪法规定成为政府签发执照的障碍，那么政府就无法为授予执照提供任何保证，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执照也就无从谈起：首先要做的是修改宪法。

7.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科）答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第 27 段的本意是表明，如一国政府因宪法规定而不能允许集中办理执照的签发手续，或赋予单一的机构以协调职能，那么该国政府不妨考虑提供某种保证，说明它总会设法协助项目公司获得必要的执照。

8. KOV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日本代表提到的简洁原则，直到地方一级的机构间协调，机构间行动保持一致，以及哥伦比亚代表提到的提供资料，都可以看成是透明度或开放政策的不同方面，而且都是很重要的。

9. GUREY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现在讨论的各段中所使用的术语，要更加具体一些，例如，第 23 段中的“一般性授权法规”和“一般法规”，以及第 24 段中的“法规”这样的提法，非但没有解决问题，反而产生更多疑问；第 26 段中的“尽早评析”一词，也含混不清。

第 28—39 段

10. RESTREPO-URIBE 先生（哥伦比亚）说，现在讨论的段落中应提到根据国际一体化协定制订的规范；在有些情况下，那些载于或后来拟订的关于此种分区域或区域一体化协定的规定、惯例和政策，也可在国内范围适用。就拿哥伦比亚来说，外国投资条例、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类似的问题，都是根据卡达加纳协定安第斯理事会的决定来管辖的。

11. 关于公司法，应当清楚地说明，在有些情况下，特许权公司不仅受公司法的管辖，而且还必须根据它们的特许权条件满足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其他条件和要求，在哥伦比亚，经营海港或向国内住所提供服务的公司就属于这种情况。

12. 谈到关于征用规则和程序的第 36 段时，他注意到所在国政府通常负责提供实施项目所需土地的说法；但是，这条一般性规则不乏例外情形，下述情形也屡见不鲜：由于不充分了解时间和资源方面的风险，不充分了解在被迫承担无担保的债务时可能寻求的法律补救办法，特许权公司不得不承担额外费用。因此，他认为有必要改写这一段，把不是由所在国政府，而是由特许权公司负责购置项目土地的情形包括进去。

13. 他认为有必要用一个新的段落论述适用于某个项目的外汇制度。尽管第 29 至第 32 段在“投资保护”的标题下以及第 15 至 57 段在“税收法”的标题下对这个问题作了一定的论述，但这个问题对某些项目极为重要，更为具体地说明一下，还是有必要的。

14. 具体就税收法而言，他注意到，有些国家采取同外国投资者订立协定以保障适用于外国投资者的项目的税收制度的稳定性和明确性的做法。对有些国家来说，这种做法可能不失为一种良策，应当在案文中提到。

15. 虽然为特许权公司提供的税法资料可能有些帮助，甚至是一种鼓励，但这种资料往往是不完整的。因此，应当在案文中提到需提供税法资料的问题。

16. 对于案文中目前未提及的一个问题，应当给予特别强调，即：与透明度和打击腐败有关的法律文书。为此，委员会或许应审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商会以及这一领域中的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案文。

17.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科）说，秘书处将考虑如何把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关于税收和汇率稳定的意见纳入案文。

18. 他指出，征用问题需在指南后面的章节中更为详细地论述，第 36 和第 37 段的目的只是为了点出制订有关简单而方便的征用程序法规对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重要性。

19. ALABRUNE 先生（法国）提到关于因法院程序而造成征用延误的第 37 段第 3 句话。现在的措词不妥当，因为没有提到对征用的赔偿问题，在法国，征用程序的行政阶段完成之后，征用的赔偿问题需在特别法院程序中裁定，而且必须符合宪法规定的限制条件——法官是尊重私有财产权的担保人。

20. 腐败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必须在指南的某处论及。为此，他支持哥伦比亚代表的意见，但在审查非政府组织的建议之前，委员会应当先审查一下现行国内法规和各种反腐败机构的做法。他建议，除了经合组织的案文之外，委员会不妨审查一下欧洲委员会正在起草的反腐败文书。

21. GILL 先生（印度）谈到关于投资保护的第 29 至第 31 段时说，在大多数欧洲国家和印度，投资保护是在双边基础上进行的，可以是政府对政府，也可以是在私人金融公司之间。实际上，关于这种安排的谈判都考虑到现在讨论的文件中所论及的各种附属法律和条例。

22. 因此，他不明白为什么当双方普遍同意在当地现行框架的范围内采用必要安排时，还要在文件中对法律提出修正。另外，如果不能确保某人的投资得到充分保护，无论怎样做都是愚蠢的。对法规提出修改，势必过于深究有关问题的细节；这种做法也是多予的，因为几乎每个国家都完全了解有关方面的现行做法。

23. GIOIA 女士（意大利）提到第 38 和第 39 段时说，关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行这些权利，本国私人投资者和外国私人投资者应享受不同的待遇，因为本国投资者已根据国内法得到充分保护。而对于外国投资者来说，必须记住的是，专利保护首先是在给予这种保护的国家适用。即使是在专利法的协调与比较先进的欧洲联盟，也不是任何专利在欧洲联盟的每个地方都有效。因此，应当在关于知识产权法的分节中说明本国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在专利法方面的差别。

24. 在第 39 段的建议中或许可以找出解决办法：委员会可以与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协商，以找出在国际范围内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25. MUSOLINO 女士（澳大利亚）说，第 32 段中对经合发组织多边投资协定的说明应当改写，使之不要直接侧重于争端的解决。虽然经合发组织的协定确实涉及争端的解决，但这并不是主要重点；因此，她提出把提到解决争端的词语挪到该段的结尾处，改写为：“并提供争端解决选择办法”。

26. 第 39 段中的词语“关于保护和登记产权的国际协定”，不妨改为“关于承认、保护和登记产权的国际协定”。
27. SHANK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B.1 节的标题“投资保护”应当修改，改为：“投资保护和促进”，以反映第 1 分节的实际范围。
28. 第 29 段结尾处提到公司对外汇的利用以及公司将其利润转移或汇到国外的能力，这里还应提到公司需将外汇汇到国外，以偿还与项目有关的贷款。
29. 在同一段中，委员会似应提到当地货币付款指数化的可能性，由于私人投资者面临着当地货币可能贬值的危险，这已成为一个经常出现的问题。
30. B.2 节的标题“产权法”，也应扩大为“产权法和担保权益”或其他类似的字眼，这样做也是为了反映有关段落的实际范围。
31. 他表示美国代表团支持法国和哥伦比亚代表的意见，即应当提到经合发组织 1997 年 12 月 17 日的《关于在国际商业交易中打击贿赂外国官员行为的公约》。
32. 他在谈到第 34 段时说，“合理的证据”一即证明土地所有权不会产生争议一的概念应当加强：用“明确无误的证据”一词，可能更为妥当。
33. 关于 B.3 节“征用土地的规则和程序”，美国代表团认为“征用”并非最合适的用词，他倾向于提到国家征用权、依法征用这样的概念或其他一些适当的用词。另外，美国代表团对是否有必要在文件中讨论征用问题表示怀疑；但是，如果秘书处坚持这样做，那么就有必要提到对征用财产给予迅速、适当和有效赔偿的适当国际标准。
34. 针对意大利代表就 B.4 节“知识产权法”提出的问题，他说，美国的立场是，如果政府有意为基础设施项目吸引外国私人投资，那么就应考虑在必要的情况下加强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
35. MORENO RUFFINELLI 先生（巴拉圭）支持有利于私人投资的迅速征用过程。他注意到巴拉圭要求在符合国内法规并预先付款的情况下方可征用，因此提出在第 37 段最后一句话中加上一个从句：“但此种征用需符合有关国家的法规”。
36. CHOUKR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谈到第 29 段第二句话时说，草案应当强调当国有化法律和强占法律被违反时投资人的法律追索权，包括对赔偿款项的追索权。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这将增加稳定性，控制人口迁徙问题。当地劳力应当优先得到使用。投资者追回投资的权利，不应放在有关段落中处理。
37. ARBELAEZ 女士（哥伦比亚）谈到关于其他有关的立法领域的 B 节时，强调需加强国家对公共服务提供者的监督和控制，特别是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公共服务提供者。因此，她说应当加强消费者保护法律，保护公民不受垄断的影响。

38. LEON 先生（哥伦比亚）建议在这一节中提到哥伦比亚等一些国家为保护本国的土著人口而颁布的法规。近年来，哥伦比亚颁布了环境及其他方面的法规，以保护土著人口及其文化不在发展过程中受到有害的影响。哥伦比亚代表团将提交一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概要。

39. AL-NASSER 先生（沙特阿拉伯观察员）说，第 31 段应当讨论对所在国的利润再投资问题，因为把投资收益汇回本国会对所在国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第 36 段第一句话意味着国家对实施项目的保险费用承担的责任过大。他说，既然在沙特阿拉伯的投资者有权向外国人出租或出售财产，那么应当让投资者部分地承担这种费用。

40. AL-ZAID 先生（科威特观察员）说，第 29 段第二句话还应强调使用当地货币和当地劳力以及在当地市场上采购的重要性。另外，提到免税问题，可使投资者放心。

第 40 至 49 段

41. TELL 先生（法国）说，最好是在单独一章中更为详细地论述贷款担保这一重要问题。谈到第 40 段第二句话时，他明确指出，传统上抵押是不动产的担保；只有在例外情形下才适用于个人（动产），如船舶或飞机。抵押一般是长期担保，它的偿付来源是项目本身的不断发展和最后产品。抵押极少与债务额相等，如果项目失败，抵押值也就所剩无几。因此，秘书处应当具体说明项目公司有形资产的含义以及哪些有形资产可作抵押。秘书处还应说明各类担保的等级。他认为，公共服务设施占用的房地产不能作抵押，因为这种财产属于许可证颁发人。

42. FOLLIOU 女士（法国）说，根据法国的法律，公共工程项目一即在公共领域中实施的项目一的许可证是不可分割的，这就是说，这种许可证不能出售，不能被剥夺，也不受民法规定的其他程序的限制。因此，这一段应当具体说明有关财产的种类，例如，是资产还是不动产，并说明只有当这种财产不归公共领域使用时才能在某些种类合同中允许抵押。

43.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科）说，立法指南草案的目的是提请注意，特许权的担保与某个国家基本制度之间的关系并不紧密。在这个范围内，指南草案对抵押和费用作了一般性的讨论。他提议暂不讨论协定草案中的担保问题，这个问题在第四章中论及（A/CN.9/444/Add.5）。要处理的问题是法国代表团指出的第一章中的用词问题。

44. ADENSAMER 先生（奥地利）建议删去第 40 段的第四句话，这句话的含义和目的都不明确。既然无法协调所在国的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他不清楚会从这个句子得出什么结论。最后一句话是关于确保为有担保的债权人提供法律保护，这句话本身就足够了。

45. 或许第 41 段的第一句话应当提到“登记处”，而不是提到“中心登记处”。显然，并非所有国家都有中心登记处。

46.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第 28 段中提到有利的法律框架，是说明在改革情况下尤其要修改法规，以促进对基础设施的私人投资。第 40 段的第二句话也应当进一步展开，因此，对担保种类的等级结构可以重新安排。例如，股权的抵押是一种普遍使用的担保形式，除应收帐款之外，担保权益还可扩大到有形资产，如保险收益，甚至可包括民事诉讼的追索财产。

47. 担保法律主要是为了使债权人受益，后者经常要求取得代表借款人、即项目公司的权利。尽管第四章论及转让问题，但不妨在第一章中也提到这个问题。关于第 45 段，他说，统法社关于流动设备担保权益的工作可能与委员会对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讨论有关。关于指南中提到根据公司法发行债券、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券（第 47 段），他说，发展某种形式的私人融资，可能导致形成新的新本市场，对这种市场有必要加以调控。因此，应当提到这种可能性。最后，关于第 49 段的最后一句话，他注意到，在有些（但不是全部）公司法制度下，能够订立管理合同的不光是股东，公司董事也可这样做。这一点应当在草案中加以说明。

48. GILL 先生（印度）请求说明这个问题是财务担保问题还是法律担保问题。当第三方应收款转给私人、而不是转给政府时，搞清这种差别特别重要。

49. OLIVENCIA RUIZ 先生（西班牙）谈到第 40 段时注意到，对不同公法制度下的担保物权的研究极其复杂。他同意奥地利代表提出的并非所有国家都设有中心登记处的看法（第 41 段）；譬如，西班牙就没有这种中心登记处。既然无法一一列明各种类型的担保，那么能够证明各国存在对第三方债权人的适当保护安排，就足够了。

50. 在公司法的标题下面，他注意到项目公司通常是联营集团，但并非一定如此；它们也可以是过去在所在国内成立的本国的或外国的单一实体，或者是在所在国以外成立的实体，其法人资格得到所在国的承认。具体指明某一种法律结构，只会增加出错的风险。因此，第 46 段的第一句话应当改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将成立一个联营集团，联营集团的成员将成立一个新的实体”。同样，反复使用“股东”一词，也会造成混乱，因为这个词可以特别指联合股份公司、有限伙伴关系和有限赔偿责任公司的股东。在西班牙，对于常设公司和为某一具体目的（如建筑）而成立的临时性公司联合体，是加以区别的。由于特许权实体通常在所在国衍生出独立的法律实体，有必要编写公司类别以及每类公司成员的赔偿限度的目录。他强调有必要就公司管理（通过董事会或其他行政机构实施）、保护少数股东对多数股东的利益、以及利益冲突情形制订具体的条例。法律结构问题，譬如属于哪一类公司，比起这些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来说，并不那么重要，对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来说，尤其如此。

51.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想知道是否可以通过加上“或其他公共登记处”这样的词语来减轻奥地利和西班牙代表对中心登记处（第 41 段）表示的担心。谈到公司法标题下的第 46 段时，他说，他同意西班牙代表的看法，即联营集团并不是唯一的参与公司；指南草案的措词应当扩大涵盖面。为了谨防腐败，这一段还应具体说明联营集团管理层或公司管理层的赔偿责任，包括可能的刑事责任，第 49 段应保障第三方承包人的权利和少数股东的权利。

下午 4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下午 5 时 5 分继续开会

52. GIOIA 女士（意大利）说，她不清楚为什么第 46 至第 49 段只提到一种形式的法律实体可在所在国实施项目，而实际上这并非唯一的可能模式。同样，对于下述事实以前并没有给予强调：法律实体应按其本来的身份在各自的所在国成立。

53.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科）向意大利代表保证，这段案文将作修改，以反映并非所有项目公司都是法人这一事实。他还指出，对于哪些问题决定特许权公司是否为所在国的法律实体，A/CN.9/444/Add.5 号文件第 22 段及以后各段作了论述。

54. CHOUKR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由于一国或一个城市内可能有几个与商业实体有关的登记处，第 41 段第一句话中的“所有权中心登记处或其他公共登记处”，应当改为：“所有权中心登记处或另一个地方登记处或公共登记处”。

55. 第 46 段第二句话的开头应当用这样的措词：“因此，所在国政府颁布适当的公司法至关重要，其中应包括关于基本事项的最新条款，如成立公司，机构和分行…”。

56. 他完全同意洪都拉斯代表的意见，并建议把第 48 段第一句话改为：“现代公司法通常载有一些关于管理人员行为以及民事和刑事责任的具体规定，以便使公司及其他方面排除任何利益冲突。”

57. LAMBERTZ 先生（瑞典观察员）说，立法建议第 12 条的措词，是在暗示担保法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没有直接关系。他认为，制订可为信贷及其他融资提供有效担保的法规至关重要。

58. 他提议扩大立法建议第 12 条的范围，把 A/CN.9/444/Add.2 号文件 B 节提到的其他方面包括进去，如投资保护和公司法。

59. 他赞同奥地利和西班牙代表以及摩洛哥观察员对第 40 段和第 41 段提出的看法。第 40 段倒数第二句话应当删去，或者加以修改，第 41 段应当修改，把地方登记处的可能性包括进去。

60. TELL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不欣赏 A/CN.9/444/Add.2 号文件的基本写法。担保法一节应当修改，以明确考虑到所在国颁布担保法规的需要。对不同类型的担保加以区分，也是可取的。

61. 她建议，审议 A/CN.9/444/Add.5 号文件时，在进一步讨论担保问题之前，法文本中的“droit de propri t ”一词应当改用第 41 段第二句话中的“droit r el”。

62.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强调担保法对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重要性。关于印度代表早先提出的问题，他想知道秘书处是否可为第 5 小节“担保法”找到一个更为恰当的字眼，以便更为清楚地表明这个主题的范围。

第 50—54 段

63.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 50 段涉及会计方法，反而列入以“其他有关的立法领域”为标题的 B 节，在这种情况下，似宜加上一句介绍性的话，说明这一法律如何适用会计方法。

64. 关于第 51 段第一句话，他着重说明了在设法用合同办法解决一些国家出现的问题，特别是解决那些实行行政制度的国家出现的问题时遇到的种种困难。同样，急需通过司法机关、仲裁或其他解决办法建立起一种执行制度。

65. TELL 先生（法国）说，对于反复提到实行行政法的国家和反复提到对仲裁解决公共法人与个人之间的争端作出法律限制的国家，法国代表团感到担心。

66. 他认为，第 51 段涉及商业合同法，而这当然是一个项目公司在什么样的合同环境下与所在国的实体建立项目的问题。对于国内法规需有一些便利订立私法合同的规定，使当事各方在出现违约时能够执行这些合同，法国表示完全理解。如果在第 51 段范围之外出现问题，那么可以在适当时候讨论这些问题。但是，法国代表团想了解一下有人早先提到的复杂情形的例子。

67.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基础设施项目的合同安排可以看作是一种合同矩阵，其中可以包括建设—运营—移交（BOT）和建设—运营—拥有一移交（BOOT）这样一些模式。但是，每一种模式的核心都是所在国政府与项目公司之间的协定。一些民法国家的法院曾作出任何此种协定都必须受国内法管辖的裁决，这一裁决的实际后果之一是，政府不肯同意将争端付诸裁决，因为法律本身提供了具体的补救办法、刑罚和权利。如果当事双方真的在谈判中同意受可适用的行政法的规定的约束，那纯属巧合。这个问题在第 51 段中论及，其中提到本国商业合同法应当针对项目公司和放款人的需要规定适当的解决办法，包括灵活拟订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所需要的合同。

68. RESTREPO—URIBE 先生（哥伦比亚）同意美国代表对需要灵活处理所在国政府与特许权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提出的看法。在这方面，不妨提到统法社关于国际合同的原则，这些原则基本上反映了各国在合同领域中所依循的惯例和政策。

69. GILL 先生（印度）说，关于有担保债权人的求偿权如何确定优先级别的问题，印度认为，在任何涉及有担保债权人的相竞求偿权的破产程序中，都应当给予所在国政府以优先权。

70. CHOUKR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或许有必要在第 53 段第一句话“采取必要的措施”之后加上“协助陷入困境的公司并允许庭外解决，以便…”这样的词语。

71. HERMANN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提到哥伦比亚代表早先提出的建议时说，秘书处未提及统法社的原则，是因为秘书处只打算审查立法框架，而不想对当事各方达成协定的自由作出限制。

72. OLIVENCIA RUIZ 先生（西班牙）说，基础设施运营人或公共服务提供者破产，造成三方面的问题：确保项目的连续性；对有担保债权人的求偿权划分等级；颁布管辖跨国界破产程序的法规。对于每个问题，都不妨放在指南草案的一个单独段落中分别加以论述。

73. 在确保项目连续性的问题上，他认为公众利益高于私人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对项目公司实行的制度应当包括确保这种连续性的特别规定。

74. 关于有担保债权人的求偿权的等级划分问题，指南应当清楚地说明是否允许有担保的债权人拥有高于其他债权人的优先权。正如法国代表所指出的那样，有些国家的国内法规规定，即使涉及有抵押的担保，也可以给予其他债权人以优先权。

75. 他认为，《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应当管辖外国破产程序，随着经济日趋全球化，外国破产程序的使用也越来越频繁。

76. NIKANJAM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询问，指南是否建议把标准会计方法纳入国内法规；是不是不必把这种标准的例子纳入指南。她还想知道，《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的规定是否具体管辖大批量用品和设备的进口。她最后提请注意，跨国界破产时难以争取外国司法当局给予合作，因为许多国家尚未在国内法规中处理这一问题。

77.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科）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第一个问题答复说，这一段的目的是为了提醒注意其他有关的法律领域，而不是对会计方法提供广泛的指导。但是，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话，秘书处可以在该段中提到国际会计标准。

78. TELL 先生（法国）询问，第 51 段中提到的合同是指公共实体与特许权公司之间的协定，还是指特许权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协定。

79.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科）说，这些合同是指特许权公司与其材料和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协定。

80. RENGGER 先生（德国）提到西班牙代表提出的把第 53 段分成几个单独段落改写的建议时说，如果接受这项建议，他提议作出进一步的说明，即：债权人是否有权保留在破产程序开启之前的关键时期内获得的付款。

下午 6 时散会